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麟行审施字(2022)1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07日



建设单位	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		
工程名称	麟游县苏陕协作两亭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工业园区内		
建设规模	5686 m <sup>2</sup>	合同价格	1192.6892 万元
勘察单位	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彦东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阴飞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奚小萌	总监理工程师	李旭升
合同工期	300 日历天		
备注新建刚架结构一层标准化厂房4座,总建筑面积5686 m <sup>2</sup> ,其中A1型标准化厂房2座2192 m <sup>2</sup> ,A2型标准化厂房2座3494 m <sup>2</sup> 。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